

对违规发票的调查与思考

闫新建

发票是财务开支、成本核算、会计记账、交纳税款的重要凭证之一。人们的商品意识越强,商品交换规模越大,发票的作用越大。但我们在对北京某公司的财务检查中发现,发票管理、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大量存在不规范、不完善、不合法的地方,值得重视。

从抽查某公司1997年费用账下的原始凭证情况看,无论是餐饮类、住宿类的,还是商业零售类、交通类的发票,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。

1. 餐饮类。1997年12月全月上千元的餐饮类发票共计15张,主要是业务招待。存在以下问题:(1)大多数发票上付款单位(用餐单位)没有填写单位名称。(2)移花接木,把其他费用列入餐费。某业务员在深圳出差期间,将在深圳凯悦大酒店进行娱乐活动的费用列入餐费(自己在发票的背面标注“晚上娱乐”)。(3)“大头小尾、虚列开支。”在1997年12月9日第40号凭证中反映,某业务员在山西省出差,住在银海宾馆,在其报销的发票中,有银海宾馆定额1000元发票一张。在其他人员报销中也出现过,如发现海南省三亚市中亚大酒店印制的500元定额发票一张。实际的餐费开支往往未达到发票的定额,用定额发票报销是支少报多。(4)把“白条”作为发票。如某公司1997年12月第19号凭证,某业务员在列车上用餐后,餐车开出的发票上没有税务机关监制章,是不应作为报销凭证的。

2. 住宿类。这类发票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发票上没有填写客人姓名、房间单价、人数、住宿天数,只有开支总额,这主要是有的业务员在出差期间,带上亲朋好友,吃喝玩乐的费用全部列支在住宿费用中。财务人员发票明细上把关不严,从而给公款玩乐开了“绿灯”。

3. 商业零售类。商业零售专用发票主要用途是购买办公用品,这类发票出现的主要问题是商品名称不清,单价、数量不明。常见的作法是:(1)以“办公用品”代替具体的商品名称。如:该公司1997年2月22日第94号凭证是以“办公用品”代替书籍名称。(2)超出发票标明的使用范围。如:装修行业的公司开出的发票是以办公用品、礼品名义开列;洗车行业的公司开出的

的发票是以高速公路通行费名义开列;国家机关用商业零售专用发票开出办公用品发票等等。

4. 交通类。交通类发票的问题主要是:(1)汽车维修费存在“大头小尾”问题,如:某公司的营业部1996年底购进一台“桑塔纳”轿车,1997年一年的维修费开支为4.2万元,经与该部门经理了解,该车并未出过交通事故,显然,费用开支中包括了其它内容。(2)部分停车场使用过期发票。如:中国职工之家和友谊宾馆还使用分税制以前的发票,发票的监制章盖的是分税前的税务局监制章。

从检查中我们不难发现,发票在一些人手里成了非法经营、非法获利的工具,虚假发票、违规发票充斥企业经济活动之中,这不仅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,减少国家财政收入,也腐蚀着一些干部,给腐败行为滋生蔓延提供了温床。为防止和杜绝发票中的问题,笔者建议:

1. 加强对发票印制的管理。首先,税务机关在监制发票过程中,应借鉴飞机票、出租车票的印制样式,尽可能在一个行业推行带绿色复写纸的统一发票,便于全部联次一次复写,同时也提高了发票的防伪能力,防止假发票在社会上泛滥。目前吉林省餐饮业已采用此样式。其次,可在发票上印制或加盖发票开出单位监督电话,便于政府职能部门随时检查,对违法乱纪人员可以产生威慑作用。

2. 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,督促企业领导和员工遵纪守法,认清发票在经济生活中的严肃性;克服检查中对事不对人的思想,严肃查处违法乱纪人员的责任;督促财务人员把好审核关,从而实现部分政府职能转变变成社会职能。

3. 在当前发票管理和流通秩序不良的情况下,应加大对发票的检查力度,利用每年的专项检查穿插布置对发票的抽查。也可针对发票检查业务量大、检查方法简单的特点,联合公安、税务、工商等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,为记账凭证的真实性打下坚实基础。

责任编辑 袁蓉丽